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10亿元) 公开发行



中德证券
Zhong De Securities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银行



2015年10月23日，由中德证券担任独家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的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成功面向公众投资者发行总规模为10亿元的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票面利率1%只有，为历史最低水平。

中德证券为清华控股提供了全面高效的投行服务。鉴于清华控股的国资主管部门尚无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先例，中德证券协助发行人与主管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在有效的时间内顺利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复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展现了中德证券卓越的方案设计、项目执行及与沟通能力。

交易概况

发行人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清华控股）
债券类型	可交换公司债券
发行及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评级情况	债券评级为AAA
质押/担保	预备用于交换的国金证券A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次发行可交换债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国金证券A股股票数额为1.22亿股
换股期及换股价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债券期限3年，12个月后进入换股期 初始换股价格为16.88元/股，初始换股价格相对于启动发行前收盘溢价率为14.52%
发行规模	10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及品种	3年期固定利率
询价利率区间	1.00%-2.50%
票面利率	1.00%
发行日	2015年10月23日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部分公司债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赎回条款	<p>(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券。</p> <p>(2) 有条件赎回条款 换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由公司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 ①换股期内股票价格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120%（含120%）； ②未换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p>
回售条款	到期前6个月内，当国金证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80%时，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发行人
中德证券角色：	独家主承销商

交易亮点

- 本次可交债发行是2015年自债券发行体制改革后全市场第一单公募可交换债券，是自可交债推出以来全市场仅有的第三单公募可交换债券，同时也是中德证券完成的第三单可交换债券项目。自此，中德证券成为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时，市场上唯一的一家同时拥有面向国有、民营企业公募及私募发行可交换债券实战经验的投资银行。
-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年，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债券评级为AAA，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为清华控股持有的部分国金证券A股股票。
- 本次发行的可交债的初始换股价格较发行公告披露前标的股票收盘价的溢价达到14.52%，远超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时市场上已经发行过的可交债项目。
-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只有1%，为历史最低水平；发行获得了市场广大投资者的热烈追捧，认购倍数创历史最高纪录，充分体现了中德证券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环境下准确把握发行窗口的定价及销售能力，获得了客户管理层的高度肯定，并赢得了广泛的市场赞誉。
- 通过此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中德证券协助清华控股有效盘活股权资产，顺利实现融资，进一步密切了中德证券与清华大学资本平台的战略合作关系，为推动市场创新业务的发展树立了典范。